

编号:海纳山河合同(2026)

#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项目名称: 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理智慧自助设备

项目编号: ZCBN-汉中市-2026-00919

委托人: 汉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代理人: 陕西海纳山河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一、委托代理双方：

委托方（甲方）：汉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联系人：李腾蛟

电话：0916--2703563

受托方（乙方）：陕西海纳山河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兵兵

电话：0916-2618880

### 二、代理范围：

项目名称：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理智慧自助设备

总投资额：39.00 万元

### 三、委托方权利及义务：

1、有权获得真实的代理结果，并随时掌握代理动态。依法参与代理中的重大决策。

2、有权要求乙方对代理中的问题作出解释。

3、及时提供项目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4、为代理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5、国家有关规定提供满足招标备案时的相关批复材料，并对其合法性负责。

6、满足采购招标需要并经审查的相关文件。

7、甲方招标项目的具体要求。[包括发包范围及条件，标段划分、对投标企业的要求等]

8、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在代理过程中如需甲方配合的甲方应授权联系人积极配合。



9、按约定时间及金额支付招标代理费用。

10、审定乙方编制的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和最高限价。

#### 四、受托方权利及义务：

1、有权依据国家法规、政策按照法定程序招标。

2、有权到现场实地勘测。

3、及时完成委托业务，组织招标投标工作，并对合法性负责。

4、对在委托业务中的商业机密保密。

5、必须按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招标代理工作。

6、在合同签订之日后，按委托人要求完成全部招标代理工作。

7、必须坚持公平、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为甲方服务，为甲方负责。

8、必须按照招投标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向招标管理机构及时报送应备案的资料。

#### 五、代理收费标准：（开标后 7 日内一次付清）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采购人/成交单位）支付。

2、招标代理费用取费标准：按国家计委颁发的《磋商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磋商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 六、其他事项

1、委托代理各方分别指定 1 名工作人员为本项目的授权经办人和项目负责人，代表各方收受、审查和签署有关采购文件，具体联系



和协调处理整个采购过程。

2、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解除。

3、本协议一式肆份，委托方执贰份，受托方执贰份。

4、其他未尽事宜由委托代理双方协商确定。

5、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

6、签订地址：汉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会议室。

委托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李腾蛟

2026.10.19

受托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